小额金融债权纠纷的产生和特点

张婷 苏伟康

金融机构以核销为目的而起诉的小额债权诉讼占据了大量的金融司法资源。为此,了解小额债权诉讼纠纷产生的原因和特点有助于解决此类纠纷,解放部分金融司法资源。这类纠纷的主要特点是送达难、法院驳回起诉和缺席审理的比例高、审理周期长。与此同时多元化、非讼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没有此识

小额债权诉讼的产生

从 2012 年到 2017 年,上海市法院共审结一审金融案件 47.8 万件,同比上升 358.3%。2016 年,上海法院共受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 94496 件,同比上升 6.70%,占该年度上海法院受理的一审商事案件数量的69.35%,银行卡纠纷、金融借款纠纷、占据了金融纠纷的 90%以上。这其中,绝大多数是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的小额债权诉讼,银行卡纠纷占到了金融纠纷总量的 76.51%,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 15.27%,小额债权诉讼占据了太部分金融司法资源。

在体量庞大的的小额金融债权纠纷中,相当一部分的金融债权纠纷并不存在实际的争议,银行或金融机构进行诉讼的目的也不是为了不是实现债权,而是为了在内部进行核销。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法院执行程序终结的裁定可作为呆账核销依据。除打包出售核销贷款外,多数核销贷款均需通过法院诉讼,银行在拿到法院执行终结的裁定之后,即可在内部进行核销。所谓核销是指金融企业将认定的呆账,冲销己计提的资产减至负责人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银行可以通过也有很是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银行可以商力以解此认定呆账核销的合法性,税前扣除银行所得税

"送达难"带来的困境

在民事诉讼的司法实践中, "送达难"

- □ 在小额金融债权诉讼中,"送达难"问题更加明显。这使得小额金融债权诉讼呈现出三个特点:法院驳回起诉的比例较高;小额金融债权诉讼案件的审理周期普遍过长;缺席判决适用比例较高。
- □ 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非讼化程序都是优化司法资源、减轻 法院负担的重要工具。与国外的非讼化程序相比,我国的督促程序基本 上形同虚设。我国目前的督促程序实行的是形式审查。

是法院一直难以解决的顽疾。在小额金融债权诉讼中,这一问题更加明显。诉讼中的被告债务人为了躲避债务,故意制造困难,债务人躲避送达、更换住所、下落不明都为法院的送达带来了巨大的困难,法院无法通过正常途径完成送达。法院只能驳回起诉或通过公告方式完成送达。另一方面,因各银行对信用卡新增用户往往有具体要求,故为了完成开卡指标,部分业务人员并未审慎核实申请开卡人的相关信息,导致一旦进入诉讼后,因持卡人填写的联系地址、单位存在虚假内容,而无法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不得不进行公告送达。

"送达难"使得小额金融债权诉讼呈现 出三个特点:

首先,法院驳回起诉的比例较高。2013—2017上海市的一审银行卡纠纷中,简易程序中的驳回起诉才裁定占据了简易程序文书的47.5%。法院驳回起诉大多是因为根据原告所提供的被告住所地信息,经法院通过邮政部门送达,无法送达被告,且金融机构也无法进一步提供被告其他身份信息,对于被告债务人身份信息的真伪,法院无法予以确认。这样一来,也就没有明确的被告。法院只能驳回起诉:

其次,小额金融债权诉讼案件的审理周期普遍过长。贷款人故意逃避债务而下落不明,导致了送达、保全、审理、执行等程序繁杂冗长,银行实现债权周期也随之增加。这并不是上海的特殊情况,在金融借贷盛行的温州,审理周期过长也给银行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最后,缺席判决适用比例较高。2013年—2017年上海市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中,银行卡纠纷、金融借款纠纷中的缺席判决比重分别达到了45.33%和43.66%。

案件分流重任的化解

大量的小额金融纠纷涌入法院,使得法院 不堪重负。那么多元化和非讼化纠纷解决机制 是否可以承担起案件分流的重任呢?

在部分金融纠纷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不能否认多元化机制在当前小额金融债权纠纷中缺位的基本事实。上海市金融仲裁院成立于 2007 年,是专门为解决金融纠纷成立的仲裁机构。 2015 年其受理金融案件 484 件,争议金额人民币 30.78 亿元。2016 年,受案数量仅为 341 件。2017 年也只有 592 件,争议金额 31.48 亿元,较 2016年的 37.54 亿元减少了 6.06 亿元,减幅为 16%。金融仲裁并未承担起分流金融纠纷的重任,绝大多数的金融纠纷还是涌入了司法程度

仲裁机制在金融纠纷领域的缺位在世界范围内具有高度的相似性。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在2013年进行的调查表明,56%的能源部门受访者和68%的建筑部门受访者人倾向于使用仲裁来解决纠纷;而在金融服务领域,82%的受访者更倾向于优先通过诉讼程序来解决纠纷。调解也未能在小额金融债权纠纷发挥案件分流的作用。一方面,由于债务人信息不全或恶意透支、消费后更换住所、下落不明,此类纠纷只能通过缺席审判方式审理,缺席审理比

例较大导致了调解率的低。另一方面,银行内部调解授权机制尚未完善,银行卡纠纷的调解率较低。

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 非讼化 程序都是优化司法资源,减轻法院负担的重要 工具。与国外的非讼化程序相比,我国的督促 程序基本上形同虚设。我国目前的督促程序实 行的是形式审查。债务人只需提出简单的异 议,督促程序自当终结。债务人无需附加任何 条件或承担举证责任,提出异议几乎没有任何 成本。在督促程序中,债务人的第一反应往往 都是终结督促程序,转入普通程序,拖延时 间。而在德国支付令案件中,只有10%的债务 人提出异议。另一方面, 督促程序并未与诉讼 程序建立起有效的衔接机制,债权人只得另行 起诉而不能直接转入诉讼,督促程序中所做的 审查并不会在随后的诉讼程序中发生效力,这 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极大浪费, 督促程序沦为诉 讼程序的热身活动。银行既不能通过督促程序 来实现小额金融债权, 也不能以支付令作为核 销的依据。

2013 年至 2017 年上海市的督促程序案件数量只有 51 个,涉及到金融纠纷的仅有一例。 在该案中,申请人在支出 8181.67 元的申请费 用之后,因法院无法将支付令送达被申请人, 餐促程序系以终结

上海市法院在小额金融债权诉讼的审理工作对上海市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截止 2017 年末,上海银行业资产总额14.75 万亿元,各项贷款 6.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不良贷款余额 380.3 亿元,较 2016年末减少 23.79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7%,较 2016年末下降 0.11个百分点。

总体而言,上海市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与全国相比处在一个较低水平,这与上海法院一直以来高效率的金融审判是分不开的。但是应当看到,金融债权纠纷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上海法院受理的信用卡纠纷案件数量连年增长。维护金融债权,加强司法应对,仍是上海市司法系统的重要课题。

(张婷系上海对外经貿大学副教授,硕士 生导师;苏伟康系上海对外经貿大学诉讼法学 研究生)

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的司法认定

曹坚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立法解释的形式阐述了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具体含义。其中,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都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在具体案件中如何认定该立法解释中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的含义,直接关系到对案件的定性处理。

应当从挪用公款罪的本质出发 理解认识"谋取个人利益"

挪用公款罪是自然人犯罪,表现为犯罪 主体系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客观方面系挪用 公款归个人使用。而司法实践中,挪用公款 可以是挪给特定的自然人使用,例如挪用为 本人或者其他相关自然人;也可以表同时处 用,但是要求动须同时位 用,或者虽是借助以单位。 期份人人但是挪用人从中谋取个人和进身位 挪用,是典型的自然人犯罪,只不过具有 定身份和职务的个人在实施挪用行公款罪具 有滥职谋利型犯罪的特征,必然表现为从中 有滥职谋利型犯罪的特征,必然表现为从中

《解释》将以单位名义挪用公款给其他 单位使用,而挪用人从中谋取个人利益的, 解释为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正是精准把握了挪用公款犯罪天然具备的滥权非法支配使用公款谋取私利的犯罪本质。

应当从罪数区分的角度出发把握 "谋取个人利益"的内涵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无论是进行非法活 动、营利活动还是其他的用途,都体现了个人 的利益。这种利益,不一定是物质利益,也可 以是非物质利益,即使是物质利益,也须注意 与贿赂的区别。挪用公款罪是单一罪名,即系 单纯的以使用公款为目的而挪作私人使用的行 为。如果行为人在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款的同 又收受公款使用人的财物,则其行为可能 同时构成挪用公款罪和受贿罪,应当数罪并罚。 因此, 挪用公款罪中的"谋取个人利益"不同 干受贿罪中的收受贿赂, 在挪用公款给他人使 用的过程中, 收受他人小额财物, 尚达不到受 贿罪追诉最低数额的,可以认定为"谋取个人 利益"。但是,如果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 达到受贿罪人罪门槛的,则其挪用公款的行为 与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谋取利 益的行为, 应当分别认定为挪用公款罪与受贿 罪,如果仍以挪用公款罪一罪评价,则存在评 价不充分的问题。

应当从系统立体多维的视角出发 认定"谋取个人利益"

在具体个案中,认定挪用公款"谋取个人

利益",不能仅仅局限于收受小额的财物,应当 从挪用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关系出发,围绕挪用 公款的犯罪事实,深入挖掘挪用行为的背后是 否暗藏私心、私利。

接续前文,除了获取小额的物质性质的财物利益可以认定为挪用公款"谋取个人利益"外,实践中常见的其他能够体现个人利益的方面包括·

(1) 通过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取得非物质性质的利益。

例如,公款的使用人为挪用人在其子女升学就业、家人就医看病等方面提供方便和帮助,在其亲友办事、经营等方面提供相对应的便利,

- (2) 挪用人与使用人之间存在利益合作关系,虽然使用人不直接给与挪用人物质利益,但在使用公款前后为挪用人在其所任职的单位以外的经营活动提供各种便利。
- (3) 使用人帮助挪用人实施挪用人自身不 方便亲自施行的各种社会行为,这些行为一般 具有违法甚至犯罪的性质。

例如,帮助挪用人转移、隐匿不法所得, 代持挪用人在有关公司的股份或者房产,帮助 照料、照顾挪用人的特定关系人的日常生活等 等。

(4) 使用人在与挪用人发生公款使用关系的过程中,挪用人授意使用人制作各类虚假的业务报表、资金流水等,为挪用人所任职的单位虚报业绩、隐瞒亏损,从而达到帮助挪用人骗取单位奖励等个人私利的目的。

毕业实励专个人似何的目的。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新西兰修订 《土地转让法》建立 现代化土地转让制度

新西兰修订后的《土地转让 法》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新法的主要特点包括:

一是建立电子档案制度。新 法规定了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当 事人有权申请查阅电子文件,也 有权依规定申请电子文书证明。

二是明确"欺诈行为"定义。原《土地转让法》规定了登记所有人不得作"欺诈"行为。新法进一步明确了"欺诈"行为的定义,是指登记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在申请登记土地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时,有伪造资料或其他不

三是规定信息披露的例外情形。登记权利人的基本信息可对外披露,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法院作出专门裁定外,登记机关 不得使用或披露其税务资料信息

(英语编译:杨雪 来源: 新西兰法律协会网站)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